

莱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突出重点，加强主动公开。2023 年，本单位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内容涵盖行政执法公示、办公会议记录等多个方面。本年度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负责科室，规范具体流程。2023 年没有出台发布新的政策文件，没有需要解读回应的政策文件。

2. 倾听民声，加强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及时更新依申请的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一项。

3. 健全机制，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制定《莱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发布，明确分工、明晰责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核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4. 完善制度，加强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对照各项标准逐项优化及细化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定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的维护和更新，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及时、准确。积极利用“莱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载体，广泛宣传工

作动态，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工作动态。

5. 突出领导，加强监督保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科室，为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效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严格执行发布内容审查程序，实行逐级审批和保密审查，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2023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单位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水平还有待提升；二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够全面；三是政民互动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4年，本单位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学习，加大政务公开宣传，提升公开意识，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的准确性。二是对新发布的业务政策文件进行政务公开宣传，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及时主动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三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宣传阵地，积极开展与服务对象的互动交流，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莱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质量做好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定期举办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业务能力。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莱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移交安置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围绕发展、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莱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12月29日